

## 附件 2

##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审批和 行政处罚等事项调整目录

（共 7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代理记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财政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审批(初审)	行政审批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4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 区城管执法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5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 区城管执法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6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 区城管执法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7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8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管理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9	放射性同位素市内转移使用的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除市管内河航道外的内河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打捞沉船沉物审批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12	对违反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13	对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4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行政征收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5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类别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除危险货物运输)年度审验
16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类别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7	密室剧本杀剧本备案		其他类别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8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费等信息报送区旅游管理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对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行政处罚				
19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对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办证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且逾期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21	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馆以及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违反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2	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演出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娱乐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艺术品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监管检查
						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密室剧本杀场所日常监管检查						
23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	行政审批	区卫生健康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实施范围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其他类别	区应急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待应急部调整业务系统权限后实施	
2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体育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6	民防工程使用备案	其他类别	区民防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7	建设骨干民防工程资金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区民防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新闻出版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9	出版物网上发行的备案	其他类别	区新闻出版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30	出版物临时零售点备案	其他类别	区新闻出版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1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	行政审批	区电影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2	物业服务招投标备案	其他类别	区房屋管理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33	收取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行政征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4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5	在重要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6	区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一级以下文物的备案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7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棋牌室)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8	民防工程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民防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3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管理内容由“三级及以下道路旅客运输站”修改为“一、二、三级及以下道路旅客运输站”	
4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	
4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4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44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46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47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劳防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48	对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49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1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4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5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8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9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60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62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6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6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6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66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6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6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0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1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2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3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75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的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7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7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8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9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